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 2018 年拟购买理财产品，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1 年内滚动使用。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品种：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 1 年内可滚动使用。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审议和表决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选择理财产品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

（二）存在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8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